中小企业声明函（专门面向中小企业）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 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张家港分中心 的 2026-2028 年度 张家港市公务用车（燃油车）维修和保养服务框架协议 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6-2028 年度张家港市公务用车（燃油车）维修和保养服务框架协议采购 ，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 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张家港市联发汽车贸易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137 人，营业收入为 12653.2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5285.14 万元，属于 中型企业 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

日期：2026 年 6 月 17 日

注：供应商对照《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【2011】300 号）中的标准，明确标的承接企业所属企业类型。

备注：1.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涉及多个采购标的的项目，**供应商应当逐一填报与采购项目属性一致的每个采购标的（主要采购标的，不包括配件、辅料等）的制造商或者承建（承接）供应商**信息。

3.在服务采购项目中，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，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》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。**服务类项目中供应商若使用退休人员，将不享受相应扶持政策。**

4.若供应商对照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中的规定，明确不符合中小企业的，则无需提供此声明函。